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体育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体育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通体[2017]10号)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局机关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不含非部门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二）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 （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品目名称、采购金额、采购组织方式等。

（六）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说明。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

（一）在政府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汇总数据和情况，并长期保留。

（二）在本局门户网站设置“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公开内容，并长期保留。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公开在财政部门下达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部门决算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各下属单位在主管部门批复决算后 20 日内完成。

第七条 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对未按规定公开的，责令及时整改，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九条 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试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国家体育彩票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制订具体管理措施和方案，管理全市体育彩票发行工作；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站点的布局调整、彩票销售网络管理和设备维护；组织销售员业务培训，保障彩民及时兑奖；开展体育彩票政策宣传，监督网点销售活动和资金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渠道管理部、营销宣传部、技术部四个部门。编办核定编制人数为 11 人，目前实际在编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后勤工作人员 1 人。空编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2.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落实安全运行责任。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继续推进依法依规治彩，严密防范、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以销售站点为依托的私彩和互联网彩票销售，确保体彩销售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二）改善销售站点生存状况。继续推进站点标准化建设和形象更新，探索新形势下实体销售渠道发展方式，协调好渠

道拓展与站点盈利能力之间的矛盾，推动原有竞彩网点降标转型。

（三）提升机构服务能力。继续合理和规范业务流程，公开业务操作，建立和完善站点信息查询平台，推行高效快捷的站点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优化销量结构。继续开展扎实有效的营销活动，促进彩民群体大、风险小的大盘玩法销售。努力普及竞彩玩法，适当控制高频规模，促成多人少买的彩票良性市场。

（五）展现体彩公益形象。不做夸大虚假的彩票宣传，不推广不合理的投注方式。加强购彩风险提示，探索针对问题彩民的帮扶和救助途径。继续加强公益宣传，开展公益活动，倾力传播“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体彩、乐善人生”的体彩发行理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9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支出预算总计 9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预算

总计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 %。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60.5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60.5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5 万元，下降 3.74% %。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960.59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其他支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60.59** 万元：反映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86** 万元，减少 **31.1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二下”中不包含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待编办、人社部门重新审定后追加。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4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6** 万元，增长 **9.2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通用项目增加 **28.46**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搬迁添置的办公设备购置等；营销宣传经

费增加 20 万，彩票促销经费增加 25 万，其余项目酌情减少。营销、促销经费的增加主要用于弥补省拨专项经费取消而带来的资金缺口。

（3）2018 年起，取消不可预见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6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0.5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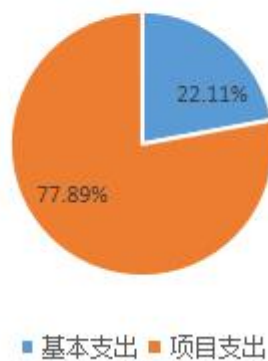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60.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2.40 万元，占 22.11%；

项目支出 748.19 万元，占 77.89%。

图1：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9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960.59 万元，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6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

其中：

其他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反映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9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二下”中不包含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待编办、人社部门重新审定后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61 万元、津贴补贴 38.21 万元、奖金 18 万元、绩效工资 21.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5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万元、退休费 3.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

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54 万元、培训费 1.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工会经费 1.58 万元、福利费 3.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0.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5 万元，减少 3.7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门预算“二下”中不包含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待编办、人社部门重新审定后追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2.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61 万元、津贴补贴 38.21 万元、奖金 18 万元、绩效工资 21.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5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万元、退休费 3.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水

费 0.8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54 万元、培训费 1.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工会经费 1.58 万元、福利费 3.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0.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2.28 %。主要原因是包含 2018 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0.66 万元，2017 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在人员经费（退休费）中列支；工会经费增加 0.24 万元。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71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29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72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4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按照编制人数及定额标准编制的综合定额中调减公务接待费 400 元/人/年。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精简会议活动。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调增。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1.7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7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

他费用。